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八條、 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茲因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無內植晶片護照之適用對象及護照效期等規定，業於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規範，該辦法並預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刪除重複之規定。另為明確周延，增訂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內植晶片護照之費額，以及上開機構或團體辦理護照規費業務之準用規定。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八條、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但未滿十四歲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九百元。</p> <p>在國外申請普通護照之費額如下：</p> <p>一、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四十五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p> <p>二、無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十元。</p> <p>三、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因護照條例第十四條但書情形辦理者，減半收費。</p> <p>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該美金費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費額，並報外交部</p>	<p>第二條 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但未滿十四歲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九百元。</p> <p>在國外申請普通護照之費額如下：</p> <p>一、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四十五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p> <p>二、無內植晶片護照：</p> <p><u>(一)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二十六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u></p> <p><u>(二) 非屬遺失護照之急需使用護照者，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u></p>	<p>現行申請人在國外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倘申請人急需使用護照，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核發無內植晶片護照，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五年以下，因無內植晶片護照成本較低，原訂收費美金三十一元。考量無內植晶片護照欠缺可儲存護照資料頁資料且具有防止篡改功能之晶片，防偽功能較為不足，為減少無內植晶片護照之流通，爰修正在國外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者，均得向駐外館處申請一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上述修正規定已移列增訂於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十一條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二目，刪除因不同事由申請護照之收費標準，另定單一收費標準為第二款，以求公允。</p>

<p>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核定後收取之。</p> <p>在國外，以郵寄方式申請護照者，除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照，每本收費美金十元。</p> <p>三、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因護照條例第十四條但書情形辦理者，減半收費。</p> <p>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該美金費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費額，並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核定後收取之。</p> <p>在國外，以郵寄方式申請護照者，除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第八條 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內植晶片護照之費額，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前項機構或團體辦理護照規費業務，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內植晶片護照費額之準用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機構或團體辦理護照規費業務之準用規定。</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八條移列。</p>